#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19-06-2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今年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院办学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今年普通高等教育的专科层次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全称：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办学类型：成人高等学校（具有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资格）

学校性质：公办

招生层次：专科

第四条 学校院部校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硅谷大街429号；高新校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学苑路286号；前进校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副37号。

第二章 学历证书颁发

第五条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教学内容，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高职毕业生由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颁发国家规定的专科(高职)毕业证书。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费收取标准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4500元

空中乘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5000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6000元

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5500元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5000元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5000元

园林工程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500元

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500元

投资与理财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500元

财务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500元

会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500元

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500元

市场营销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500元

物流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500元

酒店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500元

旅游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500元

食品加工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500元

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4000元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4000元

工程造价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500元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4500元

汽车营销与服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4000元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4000元

电子商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4000元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4000元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4000元

软件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4000元

互联网金融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4500元

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5000元

健康管理（健康管理师方向）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4500元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5500元

房地产检测与估价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500元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4000元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学费标准待定，以吉林省物价部门最新审核标准收取]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学费标准待定，以吉林省物价部门最新审核标准收取]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第七条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主要内容

我院按照《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要求，建立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直招士官国家资助、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入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家庭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级教育部门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用于解决学费和住宿费。入学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报到。入校后，由学校核实认定后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其中，解决学费、住宿费，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以国家助学金为主、勤工助学等为辅。

同时，我院从事业收入中按4%比例提取资助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了校内奖学金。

第八条 其他

有关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此《简介》每年统一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制，随录取通知书邮寄至每名新生手中。

第五章  录取说明

第九条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

各专业统考外语语种不限。

第十条批准的招收男女生比例的要求

各专业男女不限。

第十一条经批准的身体及健康状况要求

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订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相关补充规定。

第十二条录取规则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执行国家教育部、省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对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一、高职分类考试

录取时按综合成绩进行排序择优录取：录取总成绩=（文化素质考试成绩总分×10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总分×100%）。

照顾加分项，对享受政策性加分的考生，按吉林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投档。在专业录取时只按实考分数进行排序，实考分数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有政策照顾加分的考生和有一定特长的考生。

（1）对口类

院校志愿：优先录取第一院校志愿考生，调阅档案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10%以内，在第一志愿未录满的情况下，顺序录取第二志愿及征集志愿考生。

专业录取：遵从“专业清”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投档分数相同时，优先录取文化素质考试成绩分高的考生；考生文化素质成绩相同时，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即：语文、数学、外语为顺序，科目成绩高者优先录取。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只调剂到录取计划未满的同科类专业。

（2）高职单招

考生的文化素质考试成绩须达到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划定的高职单招职业技能测试资格线，方可报考我院并参加职业技能测试。

录取控制线：学院根据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按105%调档比例划定录取控制线。

专业录取：遵从“分数优先”的原则，按照专业志愿顺序录取。若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时，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其调剂到录取计划未满的专业。考生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文化素质考试成绩高的考生；文化素质考试成绩相同时，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即以语文、数学、外语为顺序，科目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征集志愿：如生源不足未能完成计划，按规定时间在学院网站公布剩余计划，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再次网上填报征集志愿并参加职业技能测试，并按上述原则完成征集志愿录取。

二、秋季高考

（1）院校志愿：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择优录取考生。

（2）投档比例：学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

（3）专业录取：遵从“分数优先”的原则，按照专业志愿顺序录取，不设置专业级差分。若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时，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其调剂到录取计划未满的专业。

（4）照顾加分项：对享受政策性加分的考生，按吉林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投档。在录取时按投档分数进行排序，投档分数相同时，优先录取实考分高的考生；考生实考分数相同时，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文科类以语文、外语、文综、数学为顺序；理科类以数学、外语、理综、语文为顺序，科目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对所报志愿未被录取且不服从调剂的考生，予以退档。

第十三条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www.jemcc.net

通讯地址：长春市硅谷大街429号

联系电话：0431—8932-5111/5222（传真）/5333

联系人：卢老师，赵老师，罗老师

第十四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播放

上一篇：[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19/0221/6529.html)   
下一篇：[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9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19/0627/10257.html)

相关文章：

* *[*[*吉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0/0627/17078.html)
* *[*[*吉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吉林省教育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0/0627/17077.html)

相关推荐：

* *[*[*吉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吉林农业科技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2/0508/22354.html)
* *[*[*吉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通化师范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1/0606/19769.html)
* *[*[*吉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吉林农业科技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1/0518/19642.html)